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寄發通函

(1) 建議場外股份回購；及

(2) 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SOMERLEY CAPITAL LIMITED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7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場外股份回購的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有關建議場外股份回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就股份回購向獨立股東提供其推薦意見；(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就股份回

購向獨立股東提供其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v)獨立專家關於回購股份估值的報告；(vi)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第11.1(b)條的要求就獨立專家資格及回購股份估值出具的報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澳洲公司法及ASIC監管指引第110號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已於2025年5月30日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務請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前仔細閱讀通函，尤其是(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的條款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股份回購協議項下的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應珉

澳洲悉尼，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榕寧女士、黃星石女士及楊清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桂平先生、戴羿先生及蔣福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ven Schwartz教授、王天也先生、Jonathan Richard O'Dea 先生及 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